

北京市盈科（东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爱瓦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东莞）律师事务所

东莞大道 11 号台商大厦主楼 52 层及 5001-5002、5007-5010 单元

No.5001-5002、5007-5010 50th Floor and 52nd Floor,

the World Trade Center, No.11, Dongguan Avenue,

Dongguan, China

Tel: +86 0769 22088000

北京市盈科（东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爱瓦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盈东莞顾问字第 DG580 号

致：广东爱瓦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东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爱瓦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北京市盈科（东莞）律师事务所伍楚瑶、王津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爱瓦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就本次股东大会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核查，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爱瓦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广东爱瓦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广东爱瓦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5-01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4、对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提交的身份证件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5、按照相关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5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上午10时在中国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南路8号1栋6楼瓦力科技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罗文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会议议程，董事会秘书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出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签到册等相关资料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提供的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共4名，共持有公司股份49,701,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52%。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参会人员均为截至2025年4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前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广东爱瓦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未以任何理由对议案搁置或者不予表决，也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广东爱瓦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并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和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以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记名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 经统计记名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 49,701,5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份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 49,701,5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份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 49,701,5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份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 49,701,5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份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 49,701,5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份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 49,701,5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份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49,701,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49,701,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49,701,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49,701,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以上议案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以全票赞成的结果予以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结果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十项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四)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主持人、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名并存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爱瓦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东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见证律师：_____

伍楚瑶

伍楚瑶

见证律师：_____

王津越

王津越

2025年4月22日